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上易字第10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麥寬成
訴訟代理人　彭郁欣律師
　　陳宜鴻律師
被上訴人　林忠鴻
訴訟代理人　黃仕翰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游弘誠律師
　　柯晨晧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呂紹宏律師
　　李增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83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8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兩造於民國98年5月25日簽訂合作興建房屋契約書(下稱系爭合建契約)，其中第10條約定，兩造互相開立憑證交付對方，相關稅費則依憑證金額由納稅義務人各自負擔，故此，上訴人既係營業稅法第2條規定之納稅義務人，營業稅自應由上訴人負擔。詎上訴人竟要求被上訴人負擔營業稅新臺幣(下同)135萬4,886元(下稱系爭營業稅款)，若被上訴人不為給付，上訴人拒絕點交房屋予被上訴人，被上訴人僅得暫向上訴人給付系爭營業稅款，然依系爭合建契約第10條約定本應為上訴人負擔，上訴人受有免於支付系爭營業稅款之利益，顯無法律上原因等情，爰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，求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35萬4,8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營業稅稽徵技術上雖以營業人為納稅義務人，但由後續交易轉嫁於最終買受人，實質負擔營業稅者為消費者，營業稅屬代收代付性質，故系爭合建契約第10條約定之納稅義務人，形式上雖為上訴人，最終應由被上訴人負擔。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收取系爭營業稅款已繳納稅捐機關，並未受有利益，被上訴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顯屬無據云云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35萬4,886元本息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不爭執事項：

(一)系爭合建契約第5條稅務負擔之約定，未明列營業稅部分(見原審卷第20-21頁)。

(二)系爭合建契約第10條第1項約定：甲(即被上訴人)乙(即上訴人)雙方互易之房地，雙方同意甲方分得房屋部分，於土地過戶完成時，按乙方取得土地當時之時價總額(乙方取得部分)及政府評定房屋現值總額(甲方取得部分)取較高價值者，雙方應於使用執照核發三日內，互相開立相同金額之憑證交付對方(見原審卷第23頁)。

(三)依系爭合建契約第10條第1項約定核算上訴人取得土地當時之總價額，與被上訴人取得之政府評定房屋現值總額，結果被上訴人取得之「政府評定房屋現值總額」金額較高，為2,709萬7,714元，被上訴人開立2,709萬7,714元之憑證予上訴人，並於107年4月間給付系爭營業稅款(即2,709萬7,714元×5%)，上訴人則開立2,845萬2,600元(即2,709萬7,714元＋135萬4,886元)之統一發票予被上訴人(見原審卷第63-65頁)。

五、兩造爭執之事項及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兩造係約定由法定納稅義務人即上訴人負擔系爭營業稅款：

⑴按系爭合建契約第10條第2項約定：「前項甲乙雙方互易

對開之時價憑證，其相關稅費須依憑證金額，由納稅義務人各自負擔」(見原審卷第23頁)。

⑵經查，證人即上訴人公司之研發處副理徐天牧證稱：系爭合建契約係由伊依據上訴人公司之例稿所擬，再交由被上訴人閱覽，伊擬約之前兩造未先進行磋商，伊有向被上訴人逐條說明系爭合建契約，關於第10條約定，伊當時係表示雙方須互開交易憑證，土地部分被上訴人要開立收據予上訴人，房屋部分則係上訴人開立發票予被上訴人，關於納稅義務人部分伊則未多講，伊交予被上訴人經過一、兩周後，被上訴人才用印交予伊；伊不記得被上訴人有無詢問過稅賦負擔，然若合建地主有詢問稅賦應由何人負擔，伊會回答依照法律規定，除契約第5條有明列之稅目以外，其餘稅賦則依照法律規定等語(見本院卷第180-182頁)，復佐以被上訴人稱：伊根本未詢問過營業稅負擔問題等語(見本院卷第185頁)，可明兩造於簽訂系爭合建契約時，除第5條所明列之稅目有特別約明應由何人負擔外，其餘稅賦並未特別約定，而係合意歸諸法律規定，則系爭合建契約第10條第2項約定由納稅義務人負擔，堪認係指法定納稅義務人。準此，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、2條規定，營業稅本應由營業人負擔，是依兩造前開約定自應歸由法定納稅義務人即上訴人負擔。至於上訴人辯稱營業稅於稽徵技術上乃屬代收代付性質，最終轉嫁於買受人，然兩造之真意既係約定由法定納稅義務人負擔，自不應以實務上營業稅最終轉嫁於買受人負擔一情，而悖於兩造簽訂契約時之真意強為解釋，上訴人所辯自無可取。

(二)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營業稅款，有理由：

按給付型不當得利，關於有無法律上原因，應視當事人間之給付是否存在給付目的而定，倘當事人間之給付行為無存在給付目的，此時，受領人財產增益自屬無法律上原因。經查，依系爭合建契約第10條第2項之約定，系爭營業稅款應由

上訴人負擔，已如前述。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向其收取系爭營業稅款，欠缺法律上原因，上訴人因此受有免於負擔營業稅之利益，致被上訴人受有損害，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系爭營業稅款，自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135萬4,88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年7月18日(見原審卷第51頁之送達證書)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上訴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麟倫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法　官　楊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娟